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空物流與行銷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11月18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

96年11月0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2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9月1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7月0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部分修正通過

106年07月2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6年9月4日 海教字第1060008743號書函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海空物流與行銷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建立系科本位課程，並發展符合專業特色需求之課程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立本系「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空物流與行銷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(一) 擬訂本系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包括：

1. 本系各學制畢業學分數。
2. 研議共同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課程架構。
3. 其他有關本位課程及專業特色課程規劃事項。

(二) 研議本系必、選修科目表修訂準則。

(三) 審議本系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課程配當。

(四) 辦理本系課程之教學評鑑事宜，包括與課程有關之教學資源、課程大綱、教材教法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、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全體專任教師為委員；並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一人為校課程委員會代表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諮詢委員若干名，於必要時應邀列席指導或用E-MAIL請教諮詢。諮詢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並獲通過之校外產、官、學各界卓越之專業人士及系友中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設列席學生代表若干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並獲通過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列席學生代表有發言權，但無投票權。

第六條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全體教師推選一人擔任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第九條 本會決議之重要課程規劃結果，陳報樂活民生學群課程會議審議後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樂活民生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